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273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穆棱市盛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穆棱市兴源镇北村

代理机构 米鹿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播种机（机器）；打谷机；喷雾机；扬谷机；谷物脱壳机；收割机械；耙土机；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喷雾机（机器）